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聘任及審議作業辦法

112.06.07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8.15 第 315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09.01 發布修正第一、二、三、四、六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法律學院(下稱本院)為聘任特聘教授，以達提升教學水準及學術研究競爭力，並增進本院聲譽之目的，依國立臺灣大學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聘任及審議作業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編制內之專任有給教授，教學、研究、服務績效良好，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由本院於本校規定時間內檢具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推薦聘任為特聘教授：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
- 三、獲頒教育部學術獎。
- 四、獲頒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下同；下稱國科會)特約研究員或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
- 五、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三次以上，其中二次以上於擔任教授期間獲頒(獲頒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獲頒教育部師鐸獎，各可等同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一次)。
- 六、在國際上獲高度肯定而具相當於前五款資格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本院審議通過，並以專案報校審核通過。

經本校依前項規定聘任為特聘教授者，其特聘加給之支領規定如下：

- 一、符合前項第一款資格者，得支領特聘加給至退休或離職，且於特聘加給期間免經審議程序。
- 二、符合前項第二、三款資格者，得支領特聘加給，但每五年須經本院審議通過，始得繼續支領，至多支領至退休或離職。
- 三、符合前項第四至六款資格者，得支領特聘加給，但每四年須經本院審議通過，始得繼續支領，至多支領至退休或離職。
- 四、特聘教授於審議程序未獲通過者，不得再支領特聘加給，但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審議期間之採計，應扣除停支特聘加給期間。

第三條 本院編制內之專任有給教授，符合教師免辦理評鑑條件或任本校專任教授五年以上，且依下列規定計算審核標準積分總分達二十分以上者，得向本院提出特聘申請。

一、學術績效：

- (一) 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每次八分。
- (二) 獲本校傅斯年紀念講座者，每次六分。
- (三) 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每次三分。
- (四) 獲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者，每次三分。
- (五) 獲中央研究院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獎者，每本八分。
- (六) 獲本校傑出學術專書獎者，每本八分。
- (七) 獲本校優良學術專書者，每本五分。
- (八) 獲本校甲類學術專書者，每本三分。
- (九) 獲本校傑出期刊論文者，每篇二分。
- (十) 獲本校優良期刊論文者，每篇一分。
- (十一) 獲本校學術專章者，每篇零點五分。
- (十二) 著作刊登於 TSSCI、SSCI 期刊者，每篇一分。
- (十三) 獲本院研究貢獻獎者，每次一分。
- (十四) 對學術、立法、司法裁判之影響著有實績者，至多五分。

二、教學績效：

- (一) 獲教育部師鐸獎者，每次十分。
- (二) 獲本校教學傑出獎者，每次十分。
- (三) 獲本校教學優良獎者，每次二分。
- (四) 獲本院教學優良獎者，每次一分。

三、服務績效：

- (一) 獲教育部友善校園傑出導師獎者，每次十分。
- (二) 獲本校傑出導師（原優良導師）者，每次四分。
- (三) 獲本校校內服務優良獎者，每次二分。
- (四) 獲本校校內服務傑出獎者，每次四分。
- (五) 獲本校社會服務優良獎者，每次二分。
- (六) 獲本校社會服務傑出獎者，每次四分。
- (七) 曾於本校擔任行政職務者，每年一分。

(八) 獲本院服務優良獎者，每次一分。

(九) 其他服務具有實績者，至多四分。

教師依前項提出之特聘申請，經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向本校推薦聘任為特聘教授。

教師提出特聘申請者，應檢具完整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完整履歷、完整得獎紀錄、具體教學、服務及學術研究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委員會。

曾依本條獲聘為特聘教授者，聘期屆滿3年後，始得再依本條提出特聘申請。

第四條 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校長指定本校特聘教授二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經本院院務會議遴選本院特聘教授擔任之。

本院特聘教授擔任委員之人數如有不足，由院長洽請本校其他學院特聘教授擔任之。

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本院依第三條規定辦理特聘教授推薦作業時，應併同該審議年度須經審議之特聘教授所提報告內容，提供本校特聘加給審議委員會辦理再審意見。

第六條 特聘教授留職停薪者，僅保留特聘教授榮銜，該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支領特聘加給。但借調至政府機關（構）職務者，經行政會議通過，得於該留職停薪期間支領特聘加給。

依前項規定停止支領特聘加給者，於復薪之日起，始得繼續支領。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95.09.27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5.10.03 第245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條、第4條、第7條、第9條
96.01.17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第4條，刪除第6條
96.02.06 第2467次行政會議通過
99.10.13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1條、第3條、第8條
99.12.15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刪除第2條、修正第3至6條
99.12.28 第2651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4.03.18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2 至 3 條、第 5 至 8 條
- 105.03.19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修正第 5 條
- 106.09.20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2 至 6 條
- 106.10.17 第 296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7.03.07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4 條
- 107.03.27 第 298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109.06.17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 109.11.18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2、第 8 條
- 111.09.2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111.10.25 第 313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12.06.07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 112.08.15 第 315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